

候選人資格

3.1 《教育條例》列明校友是指曾在本校就讀的學生，所以，所有年齡滿十八歲的校友便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3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—

(i)他／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只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
(ii)他／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（附件一）

3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3.4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，校友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（附件二）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人數和任期

4.1 本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。

4.2 任期為兩個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只可連任一次校友校董。